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71 号

被处罚人：三亚崖城赵慰慈绿缘农药店

营业执

经营者

民族：

身份证

联系电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三亚市崖州区南滨农场南繁路 2-4 号销售包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及未标明生产日期的 47 袋康得士微量元素叶面肥的违法事实，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农药进货台账复印件、农药销售台账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6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对你送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 50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在 2025 年 6 月 9 日前按要求停止销售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你已完成整改。且你共进货 50 袋，进货价为 150 元/袋，售价为 180 元/袋。自用 3 袋，已销售 13 袋，违法所得共计 2340 元（13 袋×180 元/袋）；摆放待售的 34 袋加上已销售的 13 袋，共计 47 袋，货值金额为 8460 元（47 袋×180 元/袋）。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版）（肥料）序号 6 的内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违法行为，裁量因素符合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情形，裁量阶次为较重违法，裁量基准为“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元（¥2340.00），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处违法所得 1.5 倍罚款，计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元（¥351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

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陈庆斯、杜付堂 联系电话： 88821162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科宝庄园大酒店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